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201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資料》，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吳倩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4 年 3 月 6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鋁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会议时间： 20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十时

会议地点： 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资料目录

	页码
一、 会议须知	1 ~ 2
二、 会议议程	3
三、 投票表格填写说明	4 ~ 5
四、 会议议案	6 ~ 14

普通决议案:

- 一 关于梅观高速公路调整收费及政府补偿的议案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以下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H 股投票审验人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参会股东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四、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会务事宜。

五、为了能够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内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2、内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3、H 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填妥的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和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和 H 股投票审验人将对该等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验。

六、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的股东和代理人，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表决，但可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提出质询。

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股东可在得到会议主席许可后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会议主席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股东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填写投票表格时，请仔细阅读有关投票表格的填写说明并认真填写。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十、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普通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席宣布股东大会开始，报告会议出席情况，并通告会议的见证律师。

二、见证律师宣读出席股东的资格审查结果。

三、股东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四、议案审议：

1、会议主席安排相关人员向大会报告议案，提请股东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关于梅观高速公路调整收费及政府补偿的议案。

2、股东发言、提问及公司回答。

五、投票表决：

1、股东填写投票表格。

2、计票人、监票人计票。

3、会议主席宣布表决结果。

六、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董事、监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八、会议主席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格填写说明

请出席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以下同）在填写投票表格时注意以下内容：

一、填写股东资料：

出席股东请按实际情况填写“股东资料”中相应内容，并应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签到的内容一致。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单位的全称，个人股东请填写股东本人姓名。持股数一栏中，请出席股东填写与本投票表格有关的股份数目，不论如何，该数目不应超过出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2014 年 2 月 25 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二、填写投票意见：

股东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股东如欲投票赞成，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弃权，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对于内资股股份，表决票中就议案所投票数总和低于其有权投票数量的情况，其投票数有效，其有权投票数量和投票数量的差额计为“弃权”。对于 H 股股份，当且仅当股东对决议案明确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时，该等股份数量将被计入对决议案的投票总数，如股东对决议案未明确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该等股份数量将不被计入对决议案投票总数。

三、填票人应在投票表格的相应位置签字确认。

四、请各位股东正确填写投票表格。如投票表格中有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应在修订处签名予以确认，或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投票表格重新填写（原表格当场销毁）。若投票表格未经正确填写或字迹无法辨认，本公司可行使绝对酌情权将此投票表格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视情况而定）视为无效。

五、股东在填写投票表格时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

附：投票表格样式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

于中国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股东资料：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内资股适用)：	
股份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股 / <input type="checkbox"/> H股
持股数：	
股东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投票表格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审议及批准关于梅观高速公路调整收费及政府补偿的议案				
签 名		日 期	2014 年 3 月 28 日	

备注：

- 1、 决议案将经点票程序表决。
- 2、 若本公司判定此投票表格全部或部份未经正确填写，本公司可行使绝对酌情决定权将此投票表格的全部或其中一部份〔视情况而定〕视为无效。
- 3、 若就所持全部股数投票，请于“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下之适当位置填上“√”号。若只就部份持有股数投票，请于“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栏下之适当位置注明有关股份数目。
- 4、 决议案的内容仅属概要，有关决议案的全文载于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关于梅观高速公路调整收费及政府补偿的议案

各位股东：

基于经济及交通发展规划的整体考虑，深圳市有计划调整梅观高速收费。2014 年 1 月 27 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观公司”）（以上两方合称“本集团”）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交委”，代表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龙华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龙华新区”，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以上两方合称“深圳政府”）签署了《梅观高速公路调整收费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以下简称“调整协议”）。

根据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批准、确认及追认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由本公司、梅观公司及深圳交委、龙华新区签署的调整协议，以及根据调整协议拟进行的收费调整、补偿安排及其他事项；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董事作出落实或促使调整协议生效而认为必要或恰当的所有行动和事宜以及签订有关文件。

有关调整协议以及协议下的调整收费、补偿安排及其他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说明如下：

一、概述

1、本次调整概述

2014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梅观公司与深圳交委、龙华新区签署了调整协议。根据调整协议，本集团同意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 24 时起对梅观高速梅林至观澜约 13.8 公里路段（“免费路段”）实施免费通行，保留梅观高速深莞边界至观澜约 5.4 公里路段的收费；深圳政府同意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安排，补偿范围包括免费路段的未来收益现值人民币 159,795 万元以及其他成本/费用约人民币 110,237 万元（暂定数，部分金额以政府审计机构审计数据或实际发生额为准）。为保持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的完整性，深圳政府将新建梅观高速主线收费站

以及 4 个匝道收费站，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启用。在新建收费站启用前，本集团采用发卡免费方式对免费路段实施免费通行，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按协议条款向深圳政府移交指定资产以及转移相关路产的维修和养护责任。

2、董事会批准情况

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梅观高速公路调整收费及政府补偿的议案》。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27 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有关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请参阅下文的相关内容。

3、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调整及调整协议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的最终批准方可生效。

二、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深圳交委是深圳市政府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深圳市交通运输行业的政策制订、发展规划、监管协调以及相关设施的建设和养护管理等。

龙华新区是深圳市政府的派出机构，在深圳市龙华新区范围内行使市政府决定由区级政府行使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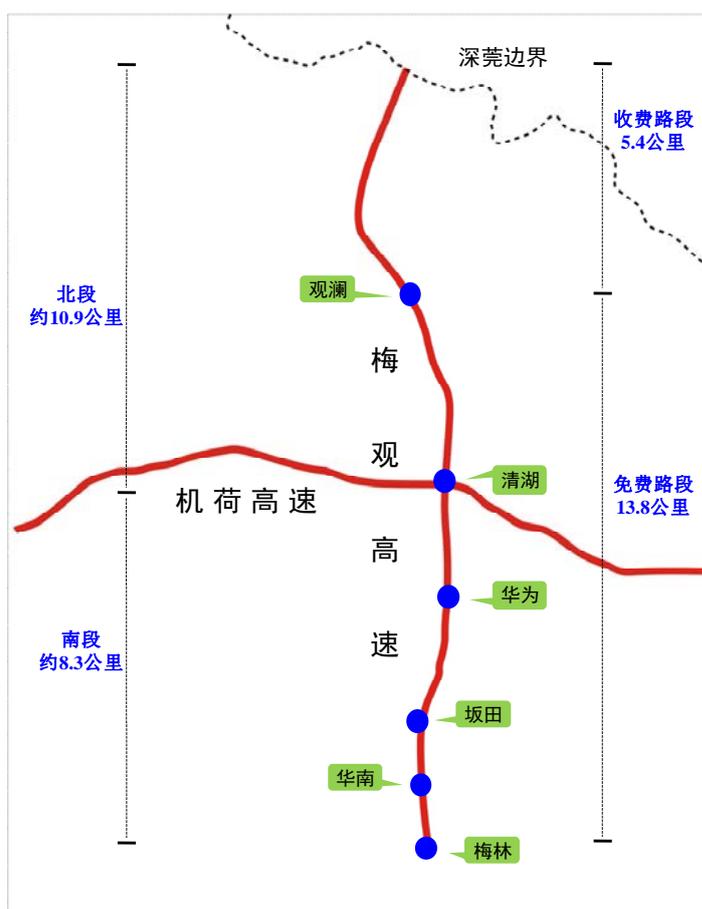
上述当事人均为政府部门，无具体的财务资料或指标可供披露。本公司已通过可获取的公开资料，了解相关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公共财政收入、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等。

除深圳交委代表深圳市政府委托本公司代建若干市政道路并由此产生债权债务关系之外，本集团与上述当事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免费路段基本情况

1、免费路段

免费路段为梅观高速梅林至观澜约 13.8 公里路段。梅观高速及免费路段的示意图如下：



梅观高速全长 19.2 公里，南起深圳梅林关口(梅林)，北至深莞边界(黎光)，与东莞至深圳的高速公路相接，为珠三角环线高速（国高网 G94）的组成部分，是深圳市中部一条重要的南北向快速干道，也是香港与中国内地运输的主要陆路通道之一。梅观高速 2012 年及 2013 年的日均混合车流量分别为 125 千辆和 130 千辆，日均路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876 千元和人民币 803 千元。

梅观高速于 1995 年 5 月建成通车，其北段（清湖立交至深莞边界）约 10.9 公里路段自 2010 年底起进行改扩建，主体工程已于 2013 年 11 月完工。梅观高速原投资额约为人民币 89,254 万元，改扩建项目的工程概算约为人民币 76,971 万元，截至目前，改扩建项目的竣工决算尚未完成。

梅观公司为梅观高速的产权持有单位，主要资产及业务为梅观高速的投资经营及管理。作为发起人注入本公司的资产，本集团原持有梅观公司 55% 股权，后经过股权收购与转让，自 2006 年 12 月起持有梅观公司 100% 股权。

本集团并未为免费路段单独进行核算。基于梅观公司 2013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本集团以前年度因收购梅观公司股权而确认的梅观高速特许经营权溢价，根据公路里程、重大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的分布等实际情况进行测算，免费路段及梅观高速（全程）对应的相关资产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估算账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梅观高速（全程）	免费路段
账面原值	185,445	127,650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53,425	41,301
账面净值	132,020	86,349

基于梅观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3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本集团以前年度因收购梅观公司股权而确认的梅观高速特许经营权溢价，根据车流量分布、资产分布等实际情况进行测算，免费路段及梅观高速（全程）在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税后净利润的估算账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税后净利润	梅观高速（全程）	免费路段
2012 年	15,647	12,309
2013 年	13,204	11,155

2012 年，经估算的免费路段税后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12,309 万元，约占梅观高速（全程）的 78.7%；梅观高速的净利润贡献约为人民币 15,647 万元，约占本集团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2.86%。

根据调整协议，本集团将按协议条款向深圳政府移交指定资产以及转移相关路产的维修和养护责任（详见下文第四点的内容）。除以下所述外，相关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没有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1) 相关房屋建筑物（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未办理房地产证；
- (2) 相关土地对应的房地产证证载土地使用年限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止，梅观公司对其中 2.832 亩（对应梅观高速全程，无法进行面积分割）仅拥有他项权利。

由于高速公路及附属房屋将于政府批准的收费期满后无偿归还政府，因而本集团未有计划获取相关产权证书，且该等事项对资产权属转移并不产生妨碍。

2、免费路段的评估情况

鉴于梅观高速北段于 2013 年底完成改扩建，为了更可靠地估计未来收益，本次调整对未来收益的补偿以免费路段在改扩建前的状态持续经营到公路经营期满（即 2027 年 3 月）为前提进行估算，免费路段应分摊的梅观高速北段改扩建成本则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补偿（具体以政府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为准）。

有关免费路段未来收益的补偿是本集团与深圳政府基于公平原则协商达成。本集团基于过往对公路项目的投资和管理经验以及专业能力，对免费路段的未来收益现值作出估算，考虑了梅观高速的交通流量、周边路网规划、经营及政策环境以及项目的成熟度等因素。

本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免费路段的价值评估进行了适当的安排。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27 日的《关于梅观高速调整收费及补偿安排的公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梅观高速公路梅林至观澜段收益现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6 日的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股东通函。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协议日期：2014 年 1 月 27 日。

2、协议主体：本公司及梅观公司、深圳交委、龙华新区。

3、调整收费及补偿安排：

根据调整协议，本集团同意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 24 时起采用发卡免费方式对梅观高速梅林至观澜约 13.8 公里路段实施免费通行，保留梅观高速深莞边界至观澜约 5.4 公里路段的收费。为保持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的完整性，深圳政府将新建梅观高速主线收费站以及在清湖立交新设 4 个匝道收费站，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启用。

深圳政府同意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安排，补偿范围及金额包括：(1)免费路

段的未来收益现值人民币 159,795 万元；(2)梅观高速清湖至观澜段扩建工程费用约人民币 34,292 万元（以政府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为准）；(3)新增 4 个匝道收费站未来运营费用人民币 16,285 万元；(4)原梅林主线站北移迁建工程项目涉及的管道迁改费用约人民币 1,185 万元（以政府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为准）；(5)相关税费金额暂约定人民币 58,475 万元（以税务部门实际征收额为准）。

4、补偿款的支付方式和期限：

补偿款及应付利息由龙华新区以现金方式按以下约定向本集团支付：
(1)2014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币 80,000 万元；(2)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80,000 万元；(3)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补偿款及全部利息。补偿款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计息，适用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资产交付安排：

免费路段高速公路实物主体及与此配套的附属设施、设备、附属构筑物（不含广告设施）、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附属权益（不含指定地块）等资产，自 2014 年 4 月 1 日 0 时起归深圳政府所有；在新建收费站启用后，本集团于 2015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按协议规定将资产移交给深圳政府。资产移交前，本集团履行免费路段的路产维修、养护义务，保证路况完好及正常运营。

6、协议生效条件：

调整协议需满足以下事项并经各协议主体签署后生效：(1)深圳交委获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授权其签署协议的批准文件；(2)龙华新区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签署协议的批准文件；(3)本集团按照证券上市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必须或适当的批准、授权、同意及许可及履行相关程序。在满足上述生效条件并经三方签署后，调整协议的生效日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调整协议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的最终批准方可生效。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调整协议的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本集团因自身原因不能按协议约定移交资产，每逾期一日，

按未移交资产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深圳政府支付违约金；如龙华新区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补偿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本集团支付违约金。如本集团资产移交或龙华新区支付第一笔补偿款逾期 60 日，守约方有权解除调整协议，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8、其他条款：

如调整协议被法院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本集团有权恢复免费路段的收费。

因本次调整而新增的主线收费站、匝道收费站以及配套设施工程由龙华新区出资建设，委托本集团代建，并在工程完工后交由本集团经营和使用。就此代建事宜，有关各方同意另行签订协议加以约定。

如新建收费站未能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启用，免费路段将继续采取发卡免费方式运作，如上述情况非本集团原因所致，深圳交委应对本集团因此而增加的费用予以补偿。

基于政府的财政实力、信用状况以及以往的履约记录，董事会认为地方政府市场化程度高，尊重和遵守合约精神与条款，信用情况良好，并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同时，调整协议对违约金、协议解除以及恢复收费等进行了适当的安排，在合同层面较好地控制了款项回收的风险，预期本集团不会出现重大的资金安全和财产损失风险。

五、涉及本次调整的其他安排

1、根据调整协议，本次调整如涉及人员安置，由本集团负责处理。由于新建主线收费站和 4 个匝道收费站的启用，可以有效吸纳本次调整所撤消收费站的收费人员，故本集团不会因此产生人员安置问题。

2、本集团不会因本次调整产生关联交易或出现同业竞争问题。

3、按照调整协议的约定，龙华新区将分三期向本集团支付补偿款。根据资金收取以及相关费用支付的进度安排，首两期补偿款将主要用于支付税费、归还集团借贷及补充集团营运资金，第三期补偿款将在款项收取后视集团的整体财务状况和业务规划进行适当安排。

六、本次调整的目的和影响

梅观高速日均混合车流量已超过 13 万辆，基于经济及交通发展规划的整体考虑，深圳市有计划调整梅观高速收费，以降低市民出行成本和企业物流成本，优化深圳市区域功能和产业布局，提升沿线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加快构建城市中部发展轴，促进特区一体化建设。为缓解深圳中部地区交通压力，促进梅观高速沿线社会经济的全面进步和发展，本公司与地方政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持续深入的研究和探讨，并最终遵循市场化原则达成了共识和协议。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尽管梅观高速为本集团现阶段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但其车流量已进入平稳增长期，收益趋于稳定，未来增长空间受到一定限制。深圳政府基于社会发展的整体需求，对梅观高速收费进行调整，并给予市场化的合理补偿；梅观高速调整收费后，可一定程度上缓解本集团的经营管理压力，降低收费公路的经营风险，并有助于拉动相连道路的营运表现，同时，本集团在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有机会将未来收益一次性折现，获取现金资产，可以促进本集团降低总体负债水平，改善财务状况，以及提升未来持续发展的能力与空间。

根据目前的初步测算，预计免费路段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资产净值约为人民币 84,500 万元，基于相关补偿安排并加减相关税费及相应成本后，预计本集团 2014 年度将增加资产处置收益约人民币 110,000 万元，并相应增加净资产约人民币 110,000 万元。此外，本次调整后，所获取的补偿收入在未来期间可相应减少本集团的利息支出或增加利息收入，同时，免费路段将不再为本集团贡献路费收入，相应减少本集团未来期间的收入，预期对本集团的总体经营表现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以上数据为初步估算的结果，最终影响需在实际发生时予以确认，并经公司审计师审计后方可确定。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27 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梅观高速调整收费及补偿安排的公告》及相关资料。一份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6 日的通函，已寄发予本公司 H 股股东。上述公告及通函已在《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并可于本公司网站（www.sz-expressway.com）查阅及下载。

董事会认为，调整协议及其项下的本次调整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而签订调整协议及进行其项下的本次调整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故董事会建议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本议案以批准调整协议以及根据调整协议拟进行的收费调整、补偿安排及其他事项。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8 日